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28,292.23 元。上述资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454,753,656.4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215,325.73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80,787,100.8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19,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158,269.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55,783,633.5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17,333,907.61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12,572,173.7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19,182,886.6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301.30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40016727809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2001672781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航诺”）、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保荐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自建研发中心和扩展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上述项目均未建成，因此尚不能计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000.00	5,900.52	13,972.87	33.2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77.05	379.32	18.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000.00	6,177.57	14,352.19	52.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